

最新投标感谢信 招标代理合同(优质8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投标感谢信篇一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委托行为，明确建设单位和代理机构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代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其它）招标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于 年 月 日，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建设地点：
- 3、工程规模：
- 4、单项合同估算价：
- 5、框架及层次：

第二条 招 标

- 1、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 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内容

第三条 招标代理合同天数

- 1、 开始时间：
- 2、 结束时间：
- 3、 合同完成总日历天数 天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按

1~11 项内容

- 1、 提供招标前期的咨询工作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2、 申报及填写有关的招标资料及表格；
- 3、 起草、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书；
- 4、 组织各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5、 入围投标单位的确定；
- 6、 编制招标文件及备案；
- 7、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将答疑会内容形成书面文字解答送给各投标单位；
- 8、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

- 9、组织编制评标报告；
- 11、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2、其他委托内容：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

- 1、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
- 2、对拟发出的招标文件有审阅权；
- 3、要求代理人提供一套完全的招标档案，其中在代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应为原始资料；
- 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乙方的全部资料；
- 5、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的代理从业人员；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遵守招标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4、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
- 5、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及其他约定应支付的费用；
- 6、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指导；
- 7、招标人对应保密内容负有保密职责，不得泄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 3、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费及约定的其他费用；
- 4、向招标人收回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垫付的信息发布费、评审费等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理业务；

- 3、完成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招标代理工作；
- 4、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代理事项保密；
- 5、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
- 6、向委托人提供一套由代理人经办的全部招标工作资料，由委托人存档；
- 7、负责本次招标代理业绩的责任人（签字），电话： 。
- 8、不得将本合同代理服务转让第三方；

《招标代理合同模板》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投标感谢信篇二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地 规 招标规总投资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代理报酬为人 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后生效。

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合同双方约定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在即墨市为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条、委托期限：

1、本协议从2011年2015年期限为二十四个月。

2、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委托协议。 第三条、乙方为甲方开展工作范围：

1、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项目（甲级）

2、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甲级）

第四条、合作方式与责任分工

（一）双方责任

1、在关甲乙合作招投标活动有关情况与资料，保守商业秘密。

2

2、乙方负责协调与招标人和当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的关系，办理甲方入围当地招标代理的相关手续，甲方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予以配合。

3、乙方利用自身资源，凭借甲方具有的各项招标代理资质，与招标人和当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承揽招标代理项目，并由甲方签订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4、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承担项目招标代理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全过程的招标工作。

5、甲方应严格遵守当地制定的招标业务操作规范。 6、甲方负责承担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签订之后，在招标项目运作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组，统一以甲方（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工作。项目组人员组成如下：

1、项目组人员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招

3

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项目组人员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统一以甲方（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1、合作项目收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统一由甲方收取并入帐。并由甲方统一向客户开具服务业专用发票。项目收费到帐后，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收费入帐情况，甲方与乙方按每个项目中标金额比例分成（详见：比例表分成表）。

注：（1）税金由甲方承担。

2、由双方对项目收入额予以确认。甲方按双方确认的收入额及分成比例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得的款项。

《招标代理合同范本》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投标感谢信篇三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 点：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投标感谢信篇四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

1、招标代理的内容：填写申请表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与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2、招标代理的形式：

- 1、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详见《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 2、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施工，标价计算要求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或者经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投资预概算。
- 3、乙方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4、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

1、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收取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付款方式为 现金 或 转账，代理费用应在开标前全部付清。代理费用不包含编制标底的费用、资格预审及评标专家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

2、投标单位购买标书每份工本费计人民币元（大写），所得归乙方。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委托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及按第四款第一条约定支付代理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

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招标管理机构一份。

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日期：

投标感谢信篇五

致：

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我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该业务所必须的技术条件或经营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良好的信誉。

(2)我单位近年来经营正常，无违法违规行爲，社会信誉较好。

(3)我单位及法人代表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社会职业道德。

(4)我单位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5)我单位保证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会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派给下属分支机构。

(6)我单位保证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

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7)我单位保证若我单位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的会主动提出回避。

(8)我单位承诺在代理活动中不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全部信息。

(9)我单位保证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10)我单位保证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11)我单位保证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12)我单位保证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特此承诺

比选单位全称（公章）：

年月日

投标感谢信篇六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一、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

2、招标范围:

3、建设地点:

4、工程规模:

5、工程投资额:

二、建设工程实施条件:

1、工程批准文号及时间:

2、图纸设计单位及交付时间:

三、招标、计价及评标定标方式:

1、招标方式:

2、计价方式:

3、评标办法:

四、代理业务范围:

拟定招标方案;

拟定招标分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派员组织申请人报名登记；

审查报名申请人投标资格；

编制招标文件；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编制标底；

组织开标、评标；

参与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五、代理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5、对代理工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6、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范本。

六、代理方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七、委托方的义务：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的联系代表配合代理方工作；

3、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代理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在 日内做出书面的回答；

4、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方的经济损失；

5、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

7、委托代理资质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八、委托方的权利：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委托代理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3、有权要求代理方更换代理招标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4、有权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

5、有权参与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办法：

1、受托方向委托方收取中标价的 %或人民币(大写)

代理咨询服务费;上述费用中:

含甲方缴纳的发布媒体信息服务费;

含甲方及中标人缴纳的市招标投标服务所综合服务费;

不含甲方缴纳的发布媒体信息服务费

不含甲方及中标人缴纳的市招标投标服务所综合服务费。

2、此代理咨询服务费于:

本协议签订后, 委托人先预付 %余款在领取合同备案通知书后一次性付清;领取合同备案通知书后一次性付清;委托人与中标人签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一周内付清:

十、委托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十一、违约、争议: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5、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及分送责任:

2、通州市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建设工程科壹份由乙方送达。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感谢信篇七

第一条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为,保障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和材料采购提供招标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管理。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实施监督。

第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依法取得省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并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规定的范围内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合伙、合作经营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条两个以上不同资格等级的招标代理机构联合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同一招标代理业务的，按照资格等级较低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各方招标代理机构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就招标代理活动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跨地区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者排斥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 （一）招标人是该项目具有行政监督职能的主管部门的；
- （二）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招标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的；

（三）招标人最近3年内在实施项目招标活动中有过违法行为的。

第九条招标代理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招标代理机构。未受聘于招标代理机构的，不得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第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派出的业务机构应当具有3名以上注册于本代理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派出的业务机构从事的招标代理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下列行为予以禁止：

- （一）转让、转包招标代理业务；
- （二）转让、出借、倒卖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 （三）假借他人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 （四）无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或者超越招标代理资格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招标人具备下列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 （二）具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 （三）具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招标专业技术人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三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委托招标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等级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有权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出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原件。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承担下列全部或部分工作：

- （一）代拟招标公告；
- （二）代拟投标邀请书；
- （三）代拟资格预审文件；
- （四）协助招标人评审投标资格预审文件；
- （五）编制和发出招标文件；
- （六）编制工程量清单；
- （七）编制标底；
- （八）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草拟答疑纪要；
- （九）协助招标人或受招标人委托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十）协助招标人或受招标人委托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十一）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十二）办理招标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

(十三) 代拟合同;

(十四) 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书面合同应载明：

(一) 招标人名称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二)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等级及其证书编号；

(三) 委托代理内容；

(五)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六) 履约期限；

(七) 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八) 签订时间、地点；

(九)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后，应当按合同约定安排具有相应招标代理业务能力的专职技术人员从事该项招标代理工作。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一) 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 (三) 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 在招标投标中弄虚作假、规避招标、明招暗定、肢解发包;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和投标人收取的费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承揽业务, 不得以收费低为由降低招标代理服务质量, 不得向投标人或者中标人附加任何条件或者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不得收取报名费、会议费, 不得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只能收取工本费; 招标投标使用的图纸资料只能收取押金, 未中标单位退回图纸资料时退回押金。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对招标人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应予拒绝。

招标人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在受委托范围内的招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对自己在招标代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超越招标人委托范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歧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项目

中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委托或者两名以上投标人的委托从事同一招标投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的权益。

第二十四条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有股东、合作经营和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对在招标代理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第三者串通损害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代理业务档案，妥善保存招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委托代理范围内的文件和资料应当抄送业主并按国家规定的档案保存期限保存，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时应予提供。

第二十七条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机关应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库，记录招标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专职技术人员、经营状况、不良记录、资格认定及复审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颁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资格证书，给予警告并在1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由颁证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撤销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收回其资格证书并在3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其招标代理行为无效，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

（三）违反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安排非本机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项招标代理工作的；

（五）对招标人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予拒绝的。

第三十二条招标代理机构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3年内禁止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第三十三条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委托不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造成损失的，向其追偿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第三十五条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撤消、暂停、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代理资格，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决定。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处罚结果抄告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机关，记入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库不良记录档案。属于甲级资格代理机构的，由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机关抄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非法限制或者排斥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从事的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

（三）非法干预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

（四）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第三十八条招标代理活动中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自**年5月1日起施行。

投标感谢信篇八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为，保障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和材料采购提供招标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管理。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实施监督。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依法取得省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并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规定的范围内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合伙、合作经营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条 两个以上不同资格等级的招标代理机构联合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同一招标代理业务的，按照资格等级较低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各方招标代理机构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就招标代理活动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跨地区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者排斥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 （一）招标人是该项目具有行政监督职能的主管部门的；
- （二）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招标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的；
- （三）招标人最近3年内在实施项目招标活动中有过违法行为的。

第九条 招标代理专职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招标代理机构。未受聘于招标代理机构的，不得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派出的业务机构应当具有3名以上注册于本代理机构的专职技术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派出的业务机构从事的招标代理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下列行为予以禁止：

- （一）转让、转包招标代理业务；
- （二）转让、出借、倒卖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 （三）假借他人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 （四）无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或者超越招标代理资格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招标人具备下列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二) 具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三) 具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招标专职技术人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三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委托招标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等级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有权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出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原件。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承担下列全部或部分工作：

(一) 代拟招标公告；

(二) 代拟投标邀请书；

(三) 代拟资格预审文件；

(四) 协助招标人评审投标资格预审文件；

(五) 编制和发出招标文件；

(六) 编制工程量清单；

(七) 编制标底；

(八)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草拟答疑纪要；

- (九) 协助招标人或受招标人委托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十) 协助招标人或受招标人委托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十一)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十二) 办理招标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
- (十三) 代拟合同；
- (十四) 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书面合同应载明：

- (一) 招标人名称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二)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等级及其证书编号；
- (三) 委托代理内容；
- (四)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 (五) 履约期限；
- (六) 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 (七) 签订时间、地点；
- (八)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后，应当按合同约定安排具有相应招标代理业务能力的专职技术人员从事该项

招标代理工作。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一）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 （三）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在招标投标中弄虚作假、规避招标、明招暗定、肢解发包；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和投标人收取的费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承揽业务，不得以收费低为由降低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不得向投标人或者中标人附加任何条件或者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不得收取报名费、会议费，不得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只能收取工本费；招标投标使用的图纸资料只能收取押金，未中标单位退回图纸资料时退回押金。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招标人的规定；对招标人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应予拒绝。

招标人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在受委托范围内的招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自己在招标代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超越招标人委托范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歧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委托或者两名以上投标人的委托从事同一招标投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的权益。

第二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有股东、合作经营和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对在招标代理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第三者串通损害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代理业务档案，妥善保存招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委托代理范围内的文件和资料应当抄送业主并按国家规定的档案保存期限保存，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时应予提供。

第二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机关应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库，记录招标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专职技术人员、经营状况、不良记录、资格认定及复审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颁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资格证书，给予警告并在1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由颁证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撤销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收回其资格证书并在3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其招标代理行为无效，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

（三）违反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安排非本机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项招标代理工作的；

（五）对招标人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予拒绝的。

第三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3年内禁止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第三十三条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委托不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

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造成损失的，向其追偿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第三十五条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撤消、暂停、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决定。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处罚结果抄告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机关，记入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库不良记录档案。属于甲级资格代理机构的，由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机关抄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非法限制或者排斥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从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
- （三）非法干预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
- （四）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第三十八条招标代理活动中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